

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在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 148,248,3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95%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祥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、邀请的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关于修改《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赞成 148,248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。

2. 关于与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〈资产收购合同书〉之补充协议》的议案，赞成 35,929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。关联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、王祥、黄亦彪回避表决。

上述第1项议案经公司于200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06年10月1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上述第2项议案经2006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06年12月1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蔡波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